

懲戒案例 4-12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擔任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於 G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理職務，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216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核准註銷該執業執照，停止於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業務）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於擔任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於 G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理職務，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行為時技師法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送懲戒，本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2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F 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變更環境工程科技師李○○（下稱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

工程業務」所定資格之執業技師兼負責人，經工程會核對被付懲戒人之申請資料，發現被付懲戒人擔任 F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分別於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及 97 年 3 月 7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同時另任職於 G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副理職務，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而以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付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15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本人受聘於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期間又同時在其他公司任職，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實屬錯誤之行為。對於此，實因是希望能讓自己持續接觸此相關工程領域，能有機會多增長相關工程知識而不致疏離此領域。但此做法已違反相關規定，對於此事，本人深感內疚，造成相關單位不便之處亦深感抱歉，

(二)故本人對此將做以下之改正：

- 1、即日起停止在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
- 2、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自行停止執業之申請。

(三)本人對此將自我反省並保證不會再犯，希望相關委員能給予改正之機會。

二、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所提陳述意見書（103 年 8 月 19 日送達本會）：

(一)依貴會 101 年 2 月 22 日之工程懲字第 10300268000 號函文內容，本人涉違反技師專任之規定，本人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將答辯書送達至貴會作相關之說明。

(二)關於本人受聘於 F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說明：F 公司原已有專任土木技師及負責人，且公司所承辦之業務多為土木工程相關，F 公司在承攬相關工程時希望公司所提內部組織架構中能涵蓋土木工程，景觀工程及環境工程等不同專業背景之工程人員可供諮詢；而本人為環工技師亦希望能讓自己持續接觸相關工程領域而不致疏離。故與 F 公司有此合作之模式。期間確實有機會因 F 公司徵詢有關環工法規等意見時而讓本人能持續接觸此領域，因此持續此合作模式。原本認為此應屬顧問諮詢內容，但依相關法規應為不合規定，故本人除立即停止在 F 公司之相關作業外，亦申請註銷本人之執業執照（101 年 4 月 12 日生效）。

(三)對於本人個人行為造成諸位長官及先進不便，在此深感歉意；本人除已自請註銷執業執照外，亦保證不再違反規定，希望各位委員能給予本人改正之機會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明文，復查 100 年 6 月 22 日技師法修正公布後，相關條文或懲度已有部分修正，惟就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依據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法前後亦為相同規定，爰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於本法修法前後均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條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另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法前後條文內容並無異動，僅條次變更為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合先敘明。
- 二、按被付懲戒人領有工程會 93 年 4 月 28 日換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 F 公司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業務，迄 97 年 3 月 7 日註銷執業執照（執照效期至 97 年 1 月 20 日），復於 97 年 3 月 7 日經工程會核准換發執照恢復執業，仍以 F 公司為執業機構，迄 101 年 4 月 12 日經工程會核准註銷該執業執照。依前開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上開

規定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以，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 F 公司，不得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惟查被付懲戒人擔任 F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分別於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及 97 年 3 月 7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三段期間另同時任職於 G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G 公司）副理職務，爰被付懲戒人有兼任其執業機構以外之 G 公司職務情事，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陳述意見書，均坦承前開違反規定之情形屬實，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三、本案工程會移送懲戒日期為 101 年 2 月 16 日，查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及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二段違反「專任」規定期間，其行為終了日（94 年 11 月 21 日及 97 年 1 月 20 日）至移送懲戒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

四、另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就本案表示意見時，建議參酌顧管條例第 35 條「執業技師違反……第 13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規定，給予被付懲戒人改善與自新的機會乙節，依顧管條例第 1 條規定，按顧管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該法規定應付懲戒，其程序均應一體適用技師法之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鑑於顧問公司就執業技師相關違法行為尚難完全掌握，但負有督導其執業技師之責，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先限期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督導其執業技師改善，若技師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再次違反，主管機關始處罰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惟對於實際違反法令之執業技師本應加以處罰，故顧管條例第 35 條明定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之情形，除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主管機關應另將違反該條例之技師移付懲戒。而顧管條例第 35 條所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實與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序文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相同，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並非違反規定之執業技師。換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

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主管機關得逕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尚無需先令其改善。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擔任 F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應遵守顧管條例第 13 條應為 F 公司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卻於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及 97 年 3 月 7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三段期間，有另擔任其執業機構以外之 G 公司副理職務情事，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查其中 93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11 月 21 日及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二段違法期間部分，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予以免議；另就 97 年 3 月 7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違法期間部分，查被付懲戒人對應專任於其執業機構之規定並無不能遵守之情形，核有過失，雖被付懲戒人對其行為已有檢討反省之意，惟考量其違法期間長達 4 年 1 個月之久，違法情節非屬輕微，爰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宗熹（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黃保順（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